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鄭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78/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2月3日

會議席上提出
的事宜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987/10-11 號 —— 條例草案文
文件 本

檔號：THB(T)CR5/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647/11-12(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647/11-12(02) —— 法案委員會及 CB(1)668/11-12(01)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開會前安排委員觀看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的功能示範，有助委員瞭解記錄儀的運作。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詳題中文本及第1至7條(擬議增訂第67A(1)條)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2012年2月21日有關記錄儀功能示範的簡介資料；

- (b) 有關歐盟IV或V期型號及歐盟III期型號的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估計所需時間和所涉費用；
- (c) 與僱員再培訓局討論，為修習職前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津貼的進展；及
- (d) 就委員建議將擬議增訂第67A(7)條的條次修訂為第67A(2)條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7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9-00104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鄭家富議員	-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50 - 001820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開會前安排委員觀看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的功能示範，有助委員瞭解記錄儀的運作。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2年2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78/11-12(01)號文件)	
001821 - 0023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在公共小巴安裝的記錄儀，要能記錄和儲存最近30組的事故數據，包括車輛在緊接停車之前最後20秒的實際速度、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訊號及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2年2月21日有關記錄儀功能示範的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02311 - 00321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使強制安裝記錄儀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以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否則，條例草案提出強制規定安裝記錄儀的成效只會有限，因為日後大部分公共小巴將不會納入強制安裝記錄儀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要在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會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工作去核實及測試不同的安裝方法和防干預措施，才可確定安裝的可行性和費用。此外，如要研發如此多種類的記錄儀，籌備時間將會很長。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歐盟IV或V期型號及歐盟III期型號的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估計所需時間和所涉費用。	
003212 - 00373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李議員關注，若公共小巴營辦商使用記錄儀所記錄的數據，作為監察司機表現的工具，將會對司機的日常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她認為當局應要求營辦商只在接獲投訴的情況下，才下載數據以調查有關司機的駕駛行為，以免司機承受過大的壓力。 -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有助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根據專營巴士公司所述，至今並無接獲巴士車長有關壓力過大的投訴。	
003734 - 00425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 鄭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他亦重申政府當局應盡快使強制安裝記錄儀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並早日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鄭議員同意，記錄儀所記錄的數據，有助管理車隊及保障奉公守法的公共小巴司機。	
004255 - 00444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 討論日後會議的安排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			
004447 - 005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的詳題</u> -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運輸署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提出營辦職前訓練課程的申請。當局預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計需要6至9個月時間才能實施此項新規定。 - 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與僱員再培訓局討論向修習職前課程人士提供資助／津貼的進展。	
005135 - 0052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及2條</u> -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8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助理法律顧問8需採取跟進行動
005244 - 00563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u> - 討論"職前訓練學校"一詞，以及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賦權運輸署署長指定合適和合資格的培訓機構提供職前課程，一如指定駕駛改進學校的現行安排。	
005632 - 0059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條</u>	
005944 - 0101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及6條</u>	
010106 - 0108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增訂第67A(1)條)</u>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將擬議增訂第67A(7)條的條次修訂為第67A(2)條。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010856 - 010916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7日